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穆弘昌
被　上訴人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邱柏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